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20006544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電子來文1120006544組合、本校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併計申請書-0216版

主旨：有關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（政）團等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全時專任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自112年2月16日起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1735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本校公務人員如有旨揭年資，且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自112年2月16日起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核計其休假日數。

線

(二) 請填寫本校「曾任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全時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申請書」，於112年4月30日前送人事室二組，俾憑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